

公司代码：688355

公司简称：明志科技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询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67,612.2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2,798,082.6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7,326,543.04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2,798,082.62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23,200股后的股本122,732,87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36,643.60（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4.38%。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

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该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分配方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志科技	68835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丽	
电话	0512-63329988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7,859,400.19	1,386,121,553.54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397,176.26	1,059,231,753.16	-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5,682,942.22	232,478,552.87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2,667,612.28	9,400,114.32	353.9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99,260.93	-1,335,179.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910.45	83,154,861.54	-8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0.88	增加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3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6	11.90	减少3.74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勤芳	境内自然人	34.24	42,439,658	0	0	无	0
邱壑	境内自然人	34.24	42,439,658	0	0	无	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1,846,154	0	0	无	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9	1,223,200	0	0	无	0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1,138,500	0	0	无	0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133,214	0	0	无	0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0	744,540	0	0	无	0
费晓霞	境内自然人	0.39	484,100	0	0	无	0
杨林龙	境内自然人	0.37	462,043	0	0	无	0

	人						
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438,90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勤芳、邱壑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 34.24%股份；2、苏州致新为公司持股平台；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